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底 價 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採購標的名稱 | ○○○○○ | | |
| 廠 商 報 價 | 廠 商 名 稱 | 報 價 金 額 | |
| | | | |
| 預算金額 | 新臺幣：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| | |
| 預估金額 | 新臺幣：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註：本項金額不應高於「招標公告預算金額」，應檢附預估金額分析資料。 | | |
| 建議底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不須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金額如下： 新臺幣：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| | |
| 核定底價 | 新臺幣：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| | |
| 採購單位 | 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 | 底價審議小組 |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
說明：

- 1.預算金額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(細26)。
- 2.預估金額：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(細53)
- 3.建議底價：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，建議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提列建議金額。(參考本府91.8.12府工三字第09118672800號函)
- 4.核定底價：由上述單位人員循序填具預算金額、預估金額、建議底價(依機關內控規定提出)後，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(法46)